

编号: JYZX-2022-02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与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项目

甲 方: 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乙 方: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制

2022 年 11 月

甲方：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1 路
邮编：7100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8000004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919 室
邮编：71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103607335745

本合同书是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甲方)与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关于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网络维护与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项目”进行合作的合同文件。乙方作为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网络维护与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承担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网络运行状况的监测、检测，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控制和管理，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计算机、打印机、一体机、电视机、投影仪、电话机、碎纸机等设备维护、故障分析和排除等工作。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款，则应该对本合

同不予签署。

合作宗旨：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甲方的网络维护与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项目进行合作。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为乙方进行设备及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工作提供条件。
- 2、按合同条款按时缴纳维护费用。
- 3、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 4、每一次维护工作完成后，甲方有义务清验乙方提供的维护记录，并在乙方出具的维护记录上签字。
- 5、对乙方提供的维护记录和网络连接等相关文档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 6、指定专门联系人配合维护工作的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网络维护与视频会议设备维护保障项目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1) 负责硬件防火墙、各级交换机、服务器以及其他网络设备的安装、配置和调试任务；负责各种新设备和功能加入网络中，并负责调整各种网络设备以保证新设备和功能的正常运行。

(2) 负责甲方办公局域网内部的网络线路的连接维护、连接故障排除。

(3) 负责甲方各办公室电脑和机房设备的软件和硬件故障的排除；负责监测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日常运行状况，对于发现的隐患，就地解决。

(4) 负责所有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定期升级以及各种补丁包的安装。

(5) 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的调试、维护工作。按照视频会议安排，提前调试，全程报障，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排除。

(6) 负责打印机、一体机的软件和硬件维护、故障分析和排除。

(7) 负责电视机、投影仪、电话机、碎纸机等其他设备维护、故障分析和排除。

(8) 负责网络、视频会议设备、计算机和其他所负责设备资料的建立、保管和归档保存、更新。

(9) 负责更换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耗材费用不计算在合同金额里，按实际情况与客户沟通另算费用。

(10) 维护人员应熟悉各类设施设备操作，具有 1 年以上维护经验。接到甲方服务需求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2、乙方维护人员的个人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资费

1、每月维护费用为 RMB 1000.00 元，维护周期为一年，以合同

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总金额为：RMB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全款金额的 100%，共计 RMB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

1、在合同期内，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款项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最终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六、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七、协议期限

- 1、在协议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 3、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李东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

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陆泉峰

日期：2022年11月16日